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六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